

维美德流体控制（嘉兴）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件定位器、6 万件限位开关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5 年 8 月 5 日，维美德流体控制（嘉兴）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维美德流体控制（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5 万件定位器、6 万件限位开关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维美德流体控制（嘉兴）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也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维美德流体控制（嘉兴）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丰华路 1022 号，项目利用公司现有厂房，设计年产 5 万件定位器、6 万件限位开关，目前项目实际年产 6 万件限位开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5 月，公司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维美德流体控制（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5 万件定位器、6 万件限位开关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2024 年 5 月 28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以嘉环（经开）登备【2024】24 号文予以备案。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 31 竣工，2025 年 1 月 1 日开始调试。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27.92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2.7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维美德流体控制（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5 万件定位器、6 万件限位开关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已实施部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项目灌胶固化废气治理措施由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调整为收集后输送至生产车间外无组织排放，调整后仍可满足废气治理要求，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测试废水、机加工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净化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用水工段（测试用水、机加工用水），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灌胶固化废气收集后输送至生产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除尘器收集净化处理后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激光刻印废气采用设备自带烟雾过滤器收集净化处理后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企业原有和项目燃气废气通过原有 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位置；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主要包括废电路板、废胶、废切削液、油泥、含油金属屑、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沾染油污的废包装物、废抹布及手套、废液压油、

废布袋、废油、废浓缩液、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活性炭，废电路板、废切削液、废浓缩液、废活性炭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废胶、油泥、含油金属屑、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沾染油污的废包装物、废抹布及手套、废液压油、废布袋、废油、废离子交换树脂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塑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滤材、废边角料委托嘉兴盈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备案编号：330400-2025-0004-L，环境风险级别为一般，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年6月，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16、17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77-2013）表 1 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

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SO₂、NO_x 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重点区域 SO₂、NO_x 排放限值, 烟气黑度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西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 东、南和北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项目废电路板、废切削液、废浓缩液、废活性炭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 废胶、油泥、含油金属屑、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沾染油污的废包装物、废抹布及手套、废液压油、废布袋、废油、废离子交换树脂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塑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滤材、废边角料委托嘉兴盈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经核算, 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 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

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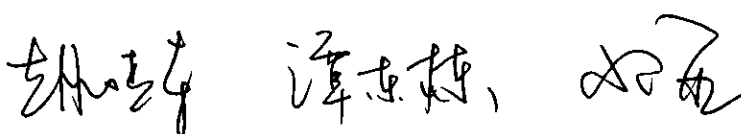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校核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完善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规范完善危废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完善危废台帐管理；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2025 年 8 月 5 日